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369号

关于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金刚石涂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万川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金刚石涂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工程分析不全；环保处理设施分析不充分。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6日
